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76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协盛源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571094354P

地址:汾阳市杏花村镇西堡村

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1200万件/年陶瓷酒瓶生产项目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

2、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中的SCR脱硝装置及干燥室至今未完成安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8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8月13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8月13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

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 2 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6）《项目备案》1 份，证明企业相关环保手续不齐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 1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7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 1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柒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 2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贰元整。



两项违法行为共计处罚：罚款金额为陆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